

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添財

紀錄：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：法規委員會委員，提案單位人員，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招生績效獎懲辦法」審議案。(如附件 1，頁 2)

決議：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，唯第四條第二點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

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招生績效獎懲辦法(草案)

年 月 日 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招生工作，特訂定「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招生績效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中可列績效之項目包含以下入學管道：
一、日間學制之四技獨招、大學獨招、運動績優獨招、轉學考(需為外校轉入本校)。
二、日間學制之四技推甄、大學甄選入學。
三、進修學制之各種入學管道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經由第二條第一、二項管道就讀，列績效額一名；經由第二條第三項管道就讀，列績效額二分之一名。每學年度專任教師之招生責任額為六名。專任職員每月薪俸超過新台幣參萬元(含)者，責任額為三名；專任職員每月薪俸低於新台幣參萬元者，責任額為二名。
- 第四條 超過(達到)與未達責任額之獎懲如下：
一、超過(達到)責任額
個人達到責任額者，每超出責任額一名，發予招生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二、未達責任額
個人未達責任額者，每少一名，罰鍰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第五條 招生專責人員不得列為介紹人，亦不列招生責任額，其獎懲於招生工作結束後依績效專案簽核。
- 第六條 績效之審查
為落實正確合理之績效歸屬，籌組招生績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
一、招生績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與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。
二、每年十月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審議當學年度之績效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績效之認定原則
一、第二條第一、三項入學管道，介紹人輔導學生就讀需自開始報名至完成註冊，始得列績效額。學生報名時，介紹人需於報名表上填列姓名，未填列者不予認定。
二、第二條第二項入學管道需自輔導學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至完成註冊，始得列績效額。
三、每一位就讀學生原則上最多得列兩位介紹人，以填列在報名表上之姓名為準；若介紹人為兩人，其績效各列一半。
四、介紹人之認定若有爭議時，各準介紹人需檢附報名學生基本資料、輔導學生報考過程、取得畢業證書經過暨協助學生就讀詳細過程，由招生績效審查委員會認定介紹人績效歸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